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最新資料,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期虧損介乎約人民幣68.33百萬元至人民幣98.3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9百萬元。

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2022年下半年陸續轉固,與2022年相比,2023年兩個建設項目全年計提折舊攤銷和項目貸款利息費用支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的初步評估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上述資料可能會進行調整(如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有關業績預期將於2024年3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葉曉峰先生、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林楊先生及邵愛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